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301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采玲

簡文琪

被告 王宥嵐 (原名:王淑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335元，及其中新臺幣47,161元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1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款約定書第15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61,530元，及其中47,161元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13%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01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2 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嗣於訴訟進行  
03 中，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04 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9月14日向原告借款77,400元，迄今  
07 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  
08 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約定書等件為證，  
12 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  
13 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

15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0 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羅富美

24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7 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9 書記官 陳鳳櫻

30 計算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02 合 計 1,550元

03 備註：本件原告雖繳納裁判費1,77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  
04 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43,335元，此部分應繳之  
05 裁判費為1,550元，至逾此部分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  
06 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